**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业务指南**

一、申请人为保险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批准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

（二）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三）具有完备的与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新办保险外汇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书面申请；

（二）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四）与申请外汇保险业务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和数据报送等内容。

三、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或机构名称的，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书面申请；

（二）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复印件；

（三）变更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的，提交与变更后外汇保险业务范围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变更机构名称的，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保险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名称变更的文件、保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变更后经营保险业务资格证明、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信息证明复印件。

四、终止外汇保险业务，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一）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见附件）；

（二）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补办经营外汇保险业务批准文件

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保险公司内部整改措施等）并加盖企业公章。

六、办理流程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分局）批准。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七、法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5〕6号）。

八、受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九、咨询电话

022-23209516。

十、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

**终止外汇业务备案申请表**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  |  |
| --- | --- |
| 备案机构名称 |  |
| 机构住所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  | 批准机关 |  |
| 终止外汇业务时间 |  |
| 终止外汇业务原因 |  |
| 终止外汇业务后是否有存续业务及处理方案 | （若内容较多，可增加附页填报） |
| 联系人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外汇业务合规管理岗人员 |  |  |  |  |
| 声明：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备案机构签章年 月 日 |
| 原批准文件（文号 ）自 年 月 日起失效。 |
| 外汇局签章外汇局经办人： 审核： 年 月 日 |

说明：1.本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保险机构留存，另外一份由外汇局留存。备案日期和备案编号由外汇局填写，备案日期为外汇局收到备案表当天的日期。

2.备案编号为八位数字，前4位为当年年份如2014，后4位为序列号如0001。